# 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质保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质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61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质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质保服务

1.2 采购内容：

| 序号 | 分项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一）非信创虚机授权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1 | 政务外网非信创虚机授权原厂质保（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63000 | 489000 |
| 2 | 应用发布区非信创虚机授权原厂质保（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52200 | 156600 |
| （二）IPS规则库升级服务 | | | | | | |
| 1 | 启明星辰IPS-1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2800 | 38400 |
| 2 | 启明星辰IPS-2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2800 | 38400 |
| 3 | 启明星辰IPS-3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2800 | 38400 |

| | | | | | | |
|---|---|---|---|---|---|---|
| （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1 | 深信服态势感知平台原厂质保服务（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27800 | 83400 |
| 2 | 深信服态势感知探针原厂质保服务（1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27800 | 83400 |
| （四）上网行为管理规则库升级服务 | | | | | | |
| 1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原厂质保服务（1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8600 | 55800 |
| （五）负载均衡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1 | 山石网科负载均衡（2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49500 | 148500 |
| （六）安全资源池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1 | 虚拟化管理平台（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78500 | 235500 |
| 2 | 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88800 | 266400 |
| 3 | 计算节点服务器（9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18800 | 356400 |
| 4 | 万兆存储网络交换机（2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29500 | 88500 |

| | | | | | | |
|---|---|---|---|---|---|---|
| 5 | 业务管理网络交换机（2台）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9500 | 28500 |
| （七）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OA）基础软件原厂质保服务 | | | | | | |
| 1 | 宝兰德中间件V9.5（4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23300 | 69900 |
| 2 |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V10（18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20800 | 62400 |
| 3 | 电科金仓数据库R6（4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39500 | 118500 |
| 4 | 电科金仓读写分离（1套）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3 | 10000 | 30000 |
| （八）政府网站SSL证书服务 | | | | | | |
| 1 | SSL服务器证书服务（2个） | 年 |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5 | 25300 | 126500 |
| （九）政法委三类视频专区数据存储设备更换 | | | | | | |
| 1 | 存储光纤交换机（浪潮FS8500） | 台 | 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 | 1 | 47100 | 47100 |
| 2 | 存储（华为OceanStor 5310） | 台 | 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 | 1 | 318100 | 318100 |
| 总报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元） | | | | | | 2879700 |

1.4 履行时间：项目整体工程质保3年，其中非信创虚机授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负载均衡、安全资源池、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OA）基础软件等原厂质保3年，IPS规则库、上网

行为管理等规则库升级服务3年，政府网站SSL证书服务5年，存储、光纤交换机设备等质保5年。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圆（2879700元）人民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同品牌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经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需明确具体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技术参数手册、安装调试指南、维护手册、软件授权文件、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一式三份（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及项目相关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5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否。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原厂技术支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不免除乙方主体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即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预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5%，在3年质保维护期结束，经对3年质保服务的服务评价且合格后，不

计息一次性付清。具体如下：

8.1.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初步具备运行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8.1.3 合同尾款：在 3 年质保维护期结束，经对 3 年质保服务的服务评价且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6‰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按照提供服务合同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

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合格前暂缓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数据安全相关约定，或向第三方透露该服务合同内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